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 拟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星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比例30%,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1.基金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皓星投资与其他投资人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基金设立存在不确定性;待基金成功设立后,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2.皓星投资作为投资标的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因而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3.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配合公司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战略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协同的效应,探索 and 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皓星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厦门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及其他的有限合伙人出资发起设立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重点投资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或具有成长性强的中早期项目。本次拟投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皓星投资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0%。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名称:厦门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2NE39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1,7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思忧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68747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之二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商务营运中心2号楼705-706单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谢建华	560	32
陈美莲	305.45	17.45
陈雅琼	305.45	17.45
黄丹阳	229.1	13.09
厦门皓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	10.00
厦门皓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	10.00
合计	1,750	100

基金备案情况:皓星投资成立于2017年3月14日,注册资本1,750万元,基金管理人皓星投资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申请,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备案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8747。

主要管理人员:皓星投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林思忧、廖秀桐、代飞飞、刘仲、郑婧,上述成员均具有多年的资本市场从业经验和股权投资经验。

主要投资领域及经营业绩情况:皓星投资专注于一级市场股权投资,重点关注早期科技领域的投资机会。累计投资包括拓普股份、唯捷创芯、志能半导体等10家企业,目前皓星投资已有四支基金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包括厦门正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皓星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正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皓星展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近一年经营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26.75
总负债(万元)	319.02
营业收入(万元)	121.89
净利润(万元)	-125.97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皓星投资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名称:厦门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2NE39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1,7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思忧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之二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三)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名称: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1BLB25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高哲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苏州湾基金小镇T11栋2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主要经营场所:待根据工商注册地址确认  
4.基金的目标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  
5.基金管理人: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背景: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优化投资布局,提升投资效益,促进公司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发挥公司与产业合作伙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7.主要投资领域:主要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或具有成长性强的中早期项目进行投资。  
8.出资进度: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于缴付期限前全部缴定。  
9.合伙人拟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30%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
其他潜在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3,450	69%
合计		5,450	100%

以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企业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条款  
(一)管理人与管理  
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由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期收取投资总额的1.5%,管理期收取投资总额的0.5%,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退出其对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后的二十(20)个营业日内,普通合伙人应向各合伙人提交相关的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并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可分配利润的分配事宜。  
对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所产生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来自投资项目的红利分配、投资处置所得投资项目的资本利得,扣除合伙企业未支付费用的余额为可分配资产(简称“可分配资产”)。合伙企业应按如下顺序分配可分配资产:  
1.可分配资产应当先让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  
2.可分配资产在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后,按照投资总额占比(%)顺序回收计算并同全体合伙人分配。  
3.可分配资产进行上述分配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如下比例分配:20%应分配给本企业的管理人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按以下顺序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该合伙人。  
(二)管理人与管理  
为了提高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决策委员会有权委派3名委员,公司有委派2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投资管理行使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职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是综合投资人投资建议提交的投资报告及其他独立部门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并在会议上对其职能范围内的所议项目作出投资与否的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经4票及以上赞成票数通过后,即可作出投资投票建议进行投资决策;如未达4票赞成,则作出不投资的决定。  
在合伙企业出资额全部缴足前,投资人工作团队中应始终保持3名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7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主要经营场所:待根据工商注册地址确认  
4.基金的目标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  
5.基金管理人: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背景: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优化投资布局,提升投资效益,促进公司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发挥公司与产业合作伙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7.主要投资领域:主要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或具有成长性强的中早期项目进行投资。  
8.出资进度: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于缴付期限前全部缴定。  
9.合伙人拟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30%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
其他潜在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3,450	69%
合计		5,450	100%

以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企业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条款  
(一)管理人与管理  
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由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期收取投资总额的1.5%,管理期收取投资总额的0.5%,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退出其对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后的二十(20)个营业日内,普通合伙人应向各合伙人提交相关的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并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可分配利润的分配事宜。  
对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所产生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来自投资项目的红利分配、投资处置所得投资项目的资本利得,扣除合伙企业未支付费用的余额为可分配资产(简称“可分配资产”)。合伙企业应按如下顺序分配可分配资产:  
1.可分配资产应当先让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  
2.可分配资产在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后,按照投资总额占比(%)顺序回收计算并同全体合伙人分配。  
3.可分配资产进行上述分配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如下比例分配:20%应分配给本企业的管理人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按以下顺序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该合伙人。  
(二)管理人与管理  
为了提高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决策委员会有权委派3名委员,公司有委派2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投资管理行使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职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是综合投资人投资建议提交的投资报告及其他独立部门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并在会议上对其职能范围内的所议项目作出投资与否的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经4票及以上赞成票数通过后,即可作出投资投票建议进行投资决策;如未达4票赞成,则作出不投资的决定。  
在合伙企业出资额全部缴足前,投资人工作团队中应始终保持3名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主要经营场所:待根据工商注册地址确认  
4.基金的目标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  
5.基金管理人: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背景: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优化投资布局,提升投资效益,促进公司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发挥公司与产业合作伙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7.主要投资领域:主要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或具有成长性强的中早期项目进行投资。  
8.出资进度: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于缴付期限前全部缴定。  
9.合伙人拟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30%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
其他潜在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3,450	69%
合计		5,450	100%

以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企业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条款  
(一)管理人与管理  
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由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期收取投资总额的1.5%,管理期收取投资总额的0.5%,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退出其对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后的二十(20)个营业日内,普通合伙人应向各合伙人提交相关的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并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可分配利润的分配事宜。  
对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所产生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来自投资项目的红利分配、投资处置所得投资项目的资本利得,扣除合伙企业未支付费用的余额为可分配资产(简称“可分配资产”)。合伙企业应按如下顺序分配可分配资产:  
1.可分配资产应当先让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  
2.可分配资产在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后,按照投资总额占比(%)顺序回收计算并同全体合伙人分配。  
3.可分配资产进行上述分配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如下比例分配:20%应分配给本企业的管理人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按以下顺序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该合伙人。  
(二)管理人与管理  
为了提高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决策委员会有权委派3名委员,公司有委派2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投资管理行使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职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是综合投资人投资建议提交的投资报告及其他独立部门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并在会议上对其职能范围内的所议项目作出投资与否的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经4票及以上赞成票数通过后,即可作出投资投票建议进行投资决策;如未达4票赞成,则作出不投资的决定。  
在合伙企业出资额全部缴足前,投资人工作团队中应始终保持3名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主要经营场所:待根据工商注册地址确认  
4.基金的目标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  
5.基金管理人: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背景: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优化投资布局,提升投资效益,促进公司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发挥公司与产业合作伙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7.主要投资领域:主要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或具有成长性强的中早期项目进行投资。  
8.出资进度: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于缴付期限前全部缴定。  
9.合伙人拟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30%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
其他潜在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3,450	69%
合计		5,450	100%

以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企业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条款  
(一)管理人与管理  
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由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期收取投资总额的1.5%,管理期收取投资总额的0.5%,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退出其对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后的二十(20)个营业日内,普通合伙人应向各合伙人提交相关的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并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可分配利润的分配事宜。  
对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所产生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来自投资项目的红利分配、投资处置所得投资项目的资本利得,扣除合伙企业未支付费用的余额为可分配资产(简称“可分配资产”)。合伙企业应按如下顺序分配可分配资产:  
1.可分配资产应当先让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  
2.可分配资产在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后,按照投资总额占比(%)顺序回收计算并同全体合伙人分配。  
3.可分配资产进行上述分配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如下比例分配:20%应分配给本企业的管理人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按以下顺序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该合伙人。  
(二)管理人与管理  
为了提高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决策委员会有权委派3名委员,公司有委派2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投资管理行使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职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是综合投资人投资建议提交的投资报告及其他独立部门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并在会议上对其职能范围内的所议项目作出投资与否的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经4票及以上赞成票数通过后,即可作出投资投票建议进行投资决策;如未达4票赞成,则作出不投资的决定。  
在合伙企业出资额全部缴足前,投资人工作团队中应始终保持3名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主要经营场所:待根据工商注册地址确认  
4.基金的目标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  
5.基金管理人: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背景: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优化投资布局,提升投资效益,促进公司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发挥公司与产业合作伙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7.主要投资领域:主要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或具有成长性强的中早期项目进行投资。  
8.出资进度: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于缴付期限前全部缴定。  
9.合伙人拟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30%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
其他潜在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3,450	69%
合计		5,450	100%

以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企业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条款  
(一)管理人与管理  
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由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期收取投资总额的1.5%,管理期收取投资总额的0.5%,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退出其对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后的二十(20)个营业日内,普通合伙人应向各合伙人提交相关的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并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可分配利润的分配事宜。  
对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所产生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来自投资项目的红利分配、投资处置所得投资项目的资本利得,扣除合伙企业未支付费用的余额为可分配资产(简称“可分配资产”)。合伙企业应按如下顺序分配可分配资产:  
1.可分配资产应当先让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  
2.可分配资产在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后,按照投资总额占比(%)顺序回收计算并同全体合伙人分配。  
3.可分配资产进行上述分配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如下比例分配:20%应分配给本企业的管理人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按以下顺序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该合伙人。  
(二)管理人与管理  
为了提高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决策委员会有权委派3名委员,公司有委派2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投资管理行使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职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是综合投资人投资建议提交的投资报告及其他独立部门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并在会议上对其职能范围内的所议项目作出投资与否的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经4票及以上赞成票数通过后,即可作出投资投票建议进行投资决策;如未达4票赞成,则作出不投资的决定。  
在合伙企业出资额全部缴足前,投资人工作团队中应始终保持3名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主要经营场所:待根据工商注册地址确认  
4.基金的目标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  
5.基金管理人: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背景: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优化投资布局,提升投资效益,促进公司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发挥公司与产业合作伙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7.主要投资领域:主要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或具有成长性强的中早期项目进行投资。  
8.出资进度: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于缴付期限前全部缴定。  
9.合伙人拟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30%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
其他潜在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3,450	69%
合计		5,450	100%

以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企业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条款  
(一)管理人与管理  
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由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期收取投资总额的1.5%,管理期收取投资总额的0.5%,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退出其对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后的二十(20)个营业日内,普通合伙人应向各合伙人提交相关的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并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可分配利润的分配事宜。  
对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所产生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来自投资项目的红利分配、投资处置所得投资项目的资本利得,扣除合伙企业未支付费用的余额为可分配资产(简称“可分配资产”)。合伙企业应按如下顺序分配可分配资产:  
1.可分配资产应当先让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  
2.可分配资产在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后,按照投资总额占比(%)顺序回收计算并同全体合伙人分配。  
3.可分配资产进行上述分配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如下比例分配:20%应分配给本企业的管理人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按以下顺序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该合伙人。  
(二)管理人与管理  
为了提高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决策委员会有权委派3名委员,公司有委派2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投资管理行使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职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是综合投资人投资建议提交的投资报告及其他独立部门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并在会议上对其职能范围内的所议项目作出投资与否的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经4票及以上赞成票数通过后,即可作出投资投票建议进行投资决策;如未达4票赞成,则作出不投资的决定。  
在合伙企业出资额全部缴足前,投资人工作团队中应始终保持3名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主要经营场所:待根据工商注册地址确认  
4.基金的目标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  
5.基金管理人: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背景: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优化投资布局,提升投资效益,促进公司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发挥公司与产业合作伙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7.主要投资领域:主要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或具有成长性强的中早期项目进行投资。  
8.出资进度: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于缴付期限前全部缴定。  
9.合伙人拟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30%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
其他潜在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3,450	69%
合计		5,450	100%

以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企业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条款  
(一)管理人与管理  
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由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期收取投资总额的1.5%,管理期收取投资总额的0.5%,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退出其对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后的二十(20)个营业日内,普通合伙人应向各合伙人提交相关的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并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可分配利润的分配事宜。  
对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所产生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来自投资项目的红利分配、投资处置所得投资项目的资本利得,扣除合伙企业未支付费用的余额为可分配资产(简称“可分配资产”)。合伙企业应按如下顺序分配可分配资产:  
1.可分配资产应当先让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  
2.可分配资产在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后,按照投资总额占比(%)顺序回收计算并同全体合伙人分配。  
3.可分配资产进行上述分配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如下比例分配:20%应分配给本企业的管理人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按以下顺序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该合伙人。  
(二)管理人与管理  
为了提高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决策委员会有权委派3名委员,公司有委派2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投资管理行使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职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是综合投资人投资建议提交的投资报告及其他独立部门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并在会议上对其职能范围内的所议项目作出投资与否的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经4票及以上赞成票数通过后,即可作出投资投票建议进行投资决策;如未达4票赞成,则作出不投资的决定。  
在合伙企业出资额全部缴足前,投资人工作团队中应始终保持3名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主要经营场所:待根据工商注册地址确认  
4.基金的目标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  
5.基金管理人: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背景: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优化投资布局,提升投资效益,促进公司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发挥公司与产业合作伙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7.主要投资领域:主要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或具有成长性强的中早期项目进行投资。  
8.出资进度: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于缴付期限前全部缴定。  
9.合伙人拟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30%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
其他潜在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3,450	69%
合计		5,450	100%

以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企业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条款  
(一)管理人与管理  
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由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期收取投资总额的1.5%,管理期收取投资总额的0.5%,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退出其对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后的二十(20)个营业日内,普通合伙人应向各合伙人提交相关的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并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可分配利润的分配事宜。  
对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所产生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来自投资项目的红利分配、投资处置所得投资项目的资本利得,扣除合伙企业未支付费用的余额为可分配资产(简称“可分配资产”)。合伙企业应按如下顺序分配可分配资产:  
1.可分配资产应当先让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  
2.可分配资产在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后,按照投资总额占比(%)顺序回收计算并同全体合伙人分配。  
3.可分配资产进行上述分配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如下比例分配:20%应分配给本企业的管理人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按以下顺序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该合伙人。  
(二)管理人与管理  
为了提高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决策委员会有权委派3名委员,公司有委派2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投资管理行使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职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是综合投资人投资建议提交的投资报告及其他独立部门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并在会议上对其职能范围内的所议项目作出投资与否的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经4票及以上赞成票数通过后,即可作出投资投票建议进行投资决策;如未达4票赞成,则作出不投资的决定。  
在合伙企业出资额全部缴足前,投资人工作团队中应始终保持3名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主要经营场所:待根据工商注册地址确认  
4.基金的目标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  
5.基金管理人: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背景: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优化投资布局,提升投资效益,促进公司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发挥公司与产业合作伙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7.主要投资领域:主要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或具有成长性强的中早期项目进行投资。  
8.出资进度: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于缴付期限前全部缴定。  
9.合伙人拟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30%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
其他潜在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3,450	69%
合计		5,450	100%

以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企业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条款  
(一)管理人与管理  
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由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期收取投资总额的1.5%,管理期收取投资总额的0.5%,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退出其对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后的二十(20)个营业日内,普通合伙人应向各合伙人提交相关的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并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可分配利润的分配事宜。  
对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所产生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来自投资项目的红利分配、投资处置所得投资项目的资本利得,扣除合伙企业未支付费用的余额为可分配资产(简称“可分配资产”)。合伙企业应按如下顺序分配可分配资产:  
1.可分配资产应当先让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  
2.可分配资产在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后,按照投资总额占比(%)顺序回收计算并同全体合伙人分配。  
3.可分配资产进行上述分配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如下比例分配:20%应分配给本企业的管理人厦门市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按以下顺序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该合伙人。  
(二)管理人与管理  
为了提高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决策委员会有权委派3名委员,公司有委派2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投资管理行使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职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是综合投资人投资建议提交的投资报告及其他独立部门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并在会议上对其职能范围内的所议项目作出投资与否的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经4票及以上赞成票数通过后,即可作出投资投票建议进行投资决策;如未达4票赞成,则作出不投资的决定。  
在合伙企业出资额全部缴足前,投资人工作团队中应始终保持3名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主要经营场所:待根据工商注册地址确认